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热点概念风险: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广东 明珠集团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 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 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 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决策, 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营业总收入 268, 376, 544. 89 元, 同比下滑 45.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0,755,273.91 元,同比下滑 77.87%。
- ●市盈率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 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5.78,滚动市盈率为 16.67; 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3.22, 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 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 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 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 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 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营业总收入 268,376,544.89 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5,273.91 元,同比下滑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 市盈率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5.78,滚动市盈率为 16.67;公司静态市 盈率为 23.22,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 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